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55,054.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954,458.8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14,009,513.78 元；2025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1,329,784.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364,540.0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2,194,324.7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2,194,324.71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